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URUMQI STATE-OWNED ASSET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TD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乌国资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录.....	2
第一章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3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四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五章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7
第七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八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rumqi State-owned Asset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Ltd

二、核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

2015年11月4日，上述议案经发行人股东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批复》（乌国资[2015]199号）。

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779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发行了“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36860.SH，债券简称为“16乌资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发行了“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43438.SH，债券简称为“17乌资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6乌资01”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含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发行对象及方式：本期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

13、利息登记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本金兑付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本金兑付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为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及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类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5、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7 乌资 01”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第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4-5年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发行对象及方式：本期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7年12月18日。

13、利息登记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

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果投资人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8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人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8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4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果投资人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8日；如果投资人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本金兑付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为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及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

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类有息债务。

25、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海证券作为“16 乌资 01”和“17 乌资 01”的受托管理人，2017 年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相应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2017 年，国海证券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定期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6 乌资 01”和“17 乌资 0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6 乌资 01”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国海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已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16乌资01”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使用。

2、“17乌资01”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国海证券及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已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17乌资01”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使用。

（四）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国海证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16乌资01”和“17乌资01”的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国海证券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国海证券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9日，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了《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经与发行人了解并获取相关资料，2018年5月6日，本公司接到乌鲁木齐市国资委通知（乌国资[2018]91号），“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决定（乌政任字【2018】36号）：推荐王红政同志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王红政同志不再担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委常委、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红政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国海证券作为“16 乌资 01”和“17 乌资 01”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海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乌资 01、17 乌资 01）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16 乌资 01”涉及定期报告事宜，国海证券发布《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七）督促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国海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八）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16 乌资 01”涉及偿付利息事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为第一个付息日，国海证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告知发行人付息事项及相关时间安排，提醒发行人落实偿债资金，发行人已经按时履行付息义务。

报告期内，“17 乌资 01”无兑付兑息事项，国海证券将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掌握上述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九）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十）谈判诉讼

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一）不能偿还债务的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

（十二）知情权与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国海证券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已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国海证券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债券持有人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乌国资

英文名称：. Urumqi State-owned Asset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td

英文名称缩写：UQSAMC

法定代表人：袁宏宾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

邮政编码：83004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亮

电话号码：0991-2860751

传真号码：0991-2860757

电子邮箱：278044409@qq.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状况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

划分标准，公司属于“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划分标准，公司属于“S90 综合类”。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授权经营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股权）经营管理业务。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经营，其中：建筑工程板块，主要通过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金融板块，主要通过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二）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1,911.9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业收入共计 293,102.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29.25%；金融服务业收入共计 659,240.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5.80%；房地产业收入共计 48,407.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83%；零售业收入共计 128.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01%；服务业收入共计 1,032.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10%。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建筑工程业	293,102.66	242,202.98	29.25	270,866.23	255,708.72	31.89
金融服务业	659,240.21	327,875.93	65.80	513,538.58	212,954.18	60.45
零售业	128.32	135.97	0.01	3,275.40	2,763.46	0.39
服务业	1,032.88	471.25	0.10	3,051.88	679.18	0.36
房地产业	48,407.91	22,999.02	4.83	55,939.63	36,405.91	6.59
其他	-	-	-	2,784.90	1,541.33	0.33
合计	1,001,911.98	593,685.15	100.00	849,456.63	510,052.77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8,412,086.16	15,671,971.16	17.48	-
2	总负债	15,978,178.24	13,405,340.00	19.19	-
3	净资产	2,433,907.92	2,266,631.16	7.3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550.95	1,179,256.88	9.27	-
5	资产负债率 (%)	86.78	85.54	1.45	-
6	流动比率	0.307	0.319	-3.76	-
7	速动比率	0.263	0.292	-10.09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460.46	796,287.52	-23.34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1,001,911.98	849,456.63	17.95	-
2	营业总成本	859,884.39	751,147.31	14.48	-
3	利润总额	180,217.66	173,013.74	4.16	-
4	净利润	134,295.69	135,164.75	-0.64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5,507.09	105,211.65	9.79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26.72	55,698.34	-42.32	1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60,120.51	256,135.46	1.56	-
8	EBITDA 利息倍数	4.90	4.78	2.51	-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0,492.97	1,352,624.36	-126.65	2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8,111.47	-1,834,304.51	124.97	3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3,334.64	647,366.81	-143.77	4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5	2.64	42.01	5
13	存货周转率	1.72	2.36	-27.05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4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
15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减少 42.32%，主要原因系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1 亿元，2016 年度为 4.14 亿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126.65%，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期减少 31.47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26.75 亿元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124.97%，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期初增加 44.36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较期初减少 183.24 亿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143.77%，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期初减少 29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期初增加 172 亿元所致。

5、应收账款周转率本期较上期增加 42.0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及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092,598.67	2,089,574.42	0.14	-
拆出资金	11,761.56	1,387.40	747.7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320,655.53	174,849.97	83.39	(2)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49,967.38	284,404.88	-12.11	-
预付款项	35,463.58	75,661.00	-53.13	(3)
应收利息	89,883.36	63,761.40	40.97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1,710.38	246,104.65	120.11	(5)
存货	664,939.24	332,654.23	99.89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6,038.27	1,634,647.82	44.13	(7)
长期应收款	42,128.97	117,004.15	-63.99	(8)
长期股权投资	106,655.12	92,934.36	14.76	-
投资性房地产	69,506.15	66,819.26	4.02	-
固定资产	89,340.38	94,351.34	-5.31	-
在建工程	8,206.90	12,828.85	-36.03	(9)
无形资产	475,192.79	478,561.67	-0.70	-
商誉	249.42	904.97	-72.44	(10)
长期待摊费用	6,894.39	8,972.05	-23.16	-

主要资产变动原因:

(1) 拆出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747.74%，主要原因系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拆放境外银行资金项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83.39%，主要原因系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本期较上期增加 145,805.56 万元。

(3)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53.13%，主要原因为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金额减少所致。

(4)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 40.97%，主要原因系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20.11%，主要原因系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6) 存货本期较上期增加 99.89%，主要原因为系乌鲁木齐市新资源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在产品、开发成本增加，以及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增加所致。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44.13%，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新疆红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8,000.00 万元，对新疆红山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00.00 万元，对乌鲁木齐产业引导基金新增投资 2,000.00 万元，对中国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3,371.35 万元所致。

(8) 长期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63.99%，主要原因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T 项目减少所致。

(9)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 36.0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乌鲁木齐东戈壁福泰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福泰雅居商业楼（一期）已完工。

(10) 商誉期末较期初减少 72.44%，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少所致。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22,930.00	192,430.00	15.85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948,568.24	8,972,089.76	10.88	-
拆入资金	514,147.88	230,000.00	123.54	(1)
应付票据	7,059.00	10,734.00	-34.24	(2)
应付账款	96,523.22	66,550.10	45.04	(3)
预收款项	66,860.29	44,034.33	51.84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3,954.53	1,540,911.19	-25.11	-
应付利息	179,520.77	131,288.35	36.74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12.50	137,018.20	-53.06	(6)
其他流动负债	1,978,970.47	459,359.02	330.81	(7)
长期借款	284,825.00	168,280.50	69.26	(8)
应付债券	505,000.00	549,700.00	-8.1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2.91	10,130.32	80.97	(9)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债				

主要负债变动原因:

(1) 拆入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123.54%，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增长所致。

(2)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34.24%，主要原因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 451.92%，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 100% 所致。

(3)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5.04%，主要原因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市新资源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51.84%，主要原因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45.41%、乌鲁木齐市新资源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较期初增加 106.28%、乌鲁木齐东戈壁福泰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较期初增加 21116.66%、乌鲁木齐国经投资有限公司较期初增加 334.26% 所致。

(5)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 36.7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53.0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部分债务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7)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330.81%，主要原因系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较上期增加 150.78 亿元所致。

(8)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69.2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80.97%，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16 乌资 0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了“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9.88 亿元。发行人、国海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已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一）“17 乌资 0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了“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9.88 亿元。发行人、国海证券及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已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6 乌资 01”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类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9.88 亿元，其中，4.8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00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二）“17 乌资 01”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类有息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9.88 亿元，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使用金额，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余额约为 1.78 亿元。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情况

“16 乌资 01”和“17 乌资 01”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一）“16 乌资 01”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16 乌资 01”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 2021 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上述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为第一个付息日，发行人已按期支付利息。

2、“16 乌资 01”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发行人均按照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形成了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3、“16乌资01”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5,644,370.39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7.49%，其中货币资金1,789,621.7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417,605.64万元、应收账款2,233,839.97万元、其他应收款526,721.98万元、存货330,011.58万元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5,133.45万元。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8日为第一个付息日，发行人已按期支付利息，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偿债应急保障措施未实施。

（二）“17乌资01”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17乌资01”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8日。如果投资人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8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人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8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 2020 年的 12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上述债券在 2017 年度内未到付息期，不涉及上述偿债计划的执行情况。

2、“17 乌资 01”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发行人均按照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形成了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3、“17 乌资 01”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764,864.6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3.07%，其中货币资金 1,822,668.9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361.29 万元、应收账款 246,958.34 万元、其他应收款 673,831.63 万元以及存货 412,086.86 万元。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

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到付息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偿债应急保障措施未实施。

第五章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乌资 01” 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 乌资 0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述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为上述债券第一个付息日，发行人已按期支付利息。

二、“17 乌资 01” 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 乌资 0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存续期未满一年，尚未到付息日，不存在须偿付本息的情形。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按照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上述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上述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上述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支付利息，未发生因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而履行上述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情形。

第八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因此，公司不存在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七、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